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以及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該總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來支付。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黃詩聰，即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買方：新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偉確新材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而偉確新材料與韋確超新材料將於完成交易日期前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蕪湖偉翔之全部股權。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可退回按金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受益人為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代名人）；
- (ii) 另19,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受益人為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代名人）；

- (iii) 合共1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賣方之名義）分別於完成交易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及於完成交易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分三期等額墊付予偉確新材料作為股東貸款；
- (iv) 6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交易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0.12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68,7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v) 105,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就有關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書後30日屆滿當日按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12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20,31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估值報告（顯示蕪湖偉翔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115,000,000元）；(ii)蕪湖偉翔於有關期間之目標營業額；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最多為1,289,062,500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5%；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2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5.19%；
- (b)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緊接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1.54%；及

- (c)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緊接的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0.7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被視為由買方向賣方偉確新材料墊支15,000,000港元。而偉確新材料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文向賣方償還15,000,000港元。

對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調整

倘蕪湖偉翔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低於105,000,000港元，則將予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數目須相應減少。蕪湖偉翔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將於自有關期間屆滿起計一個月內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而獨立核數師將就此發出核數師證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將由買方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賬冊及記錄以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而有關結果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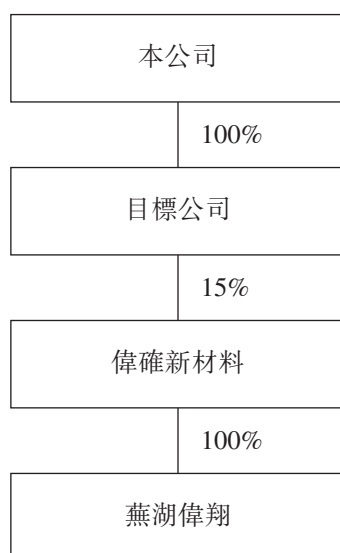
- (iv) 偉確新材料完成收購蕪湖偉翔之全部股權並已完成有關登記，且取得與其有關之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
- (v) 法律顧問就收購蕪湖偉翔之全部股權所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vi) 目標公司須已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及
- (vii) 賣方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交易時仍為真實及準確，而賣方須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已履行或遵守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在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文規限下）不再有效，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自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惟偉確新材料及蕪湖偉翔將並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而偉確新材料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偉確新材料將持有蕪湖偉翔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蕪湖偉翔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型複合母料，其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張及橡膠產品製造業。蕪湖偉翔正計劃於未來經營方解石礦買賣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0,738,280	10,049,212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0,738,280	10,049,212

根據估值師採用之估值基準、估值假設及評估方法，蕪湖偉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平值合理地呈列為人民幣1,115,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及銷售及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本公司擬投資於超新材料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增加股東之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其於蕪湖偉翔之投資將為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及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
「核數師證書」	指	獨立核數師就審核蕪湖偉翔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營業額而發出之證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公眾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交易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日期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代名人）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468,75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發出核數師證書後第30日當日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代名人）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820,312,5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合共15,000,000港元之貸款，即買方（以賣方之名義）將向偉確新材料墊付之部分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偉確新材料及蕪湖偉翔；
「目標營業額」	指	蕪湖偉翔於有關期間之目標營業額，即105,000,000港元；
「估值師」	指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專業估值師行；
「賣方」	指	黃詩聰，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韋確超新材料」	指	韋確超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偉確新材料」	指	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擁有15%權益之有限公司；
「蕪湖偉翔」	指	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將於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前由偉確新材料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